

#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-

##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【海洋悠遊趣】錄取學校名單

校名	主題名稱
東區樂業國小	樂業小鐵人-沿著河堤去旅行
大肚區大道國中	Fun 心遊高美
西區向上國中	海洋奇緣
太平區新光國小	愛護濕地，做就對了 Just do it!
大雅區大華國中	蚵學家的生活
太平區中華國小	蟹逅潮間帶-塭寮溪口生態教育
南屯區黎明國小	海洋悠遊趣：潮間帶尋寶趣
大甲區大甲國中	海洋悠遊趣－海洋生態系
清水區糠榔國小	糠榔國小健康海洋心教育
南屯區大墩國小	我的海洋數位筆記

### 一、實施方式：

#### (一)活動期間：

1. 受補助學校活動實施期限：自入選公告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本市及鄰近縣市海洋教育相關產官學民場域。

(三)活動方式：各校於活動期間內結合部定或校訂課程，以海洋教育為範疇自行選擇規畫實施在地常見海洋魚類、螃蟹、鳥類、底棲生物、海濱植物及相關生態環境或產業文化之踏查體驗活動。

#### (四)補助經費與核結：

1. 錄取學校每校補助講師鐘點費新台幣 4,000 元、交通費(車資)8,000 元及膳費 3,000 元，合計 15,000 元整(其餘費用由各校自理)

2. 以上補助經費如有剩餘，各校得自行運用於學生海洋體驗課程相關活動，惟其中講師鐘點費不得流用。

### 二、活動成果繳交與補助經費撥付：

#### (一)活動成果內容：

1. 活動照片，6 張。(解析度 72dpi 以上 jpg 檔)
2. 學生學習心得寫作或藝文創作，6 份。(jpg 或 pdf 檔)
3. 教師教學心得，1 篇。(pdf 檔)
4. 經費支出明細表(請以紙本逐級核章繳交)

5.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(請以紙本繳交)
  6. 請受補助學校於實施活動後繳交新臺幣 15,000 元整之紙本領據(抬頭「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」並於領據上註明學校帳號、入帳銀行等資訊)。
- (二)以上活動成果請各校於實施活動後兩周內繳交完畢，第 1~3 項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28X1a9> 點選學校資料夾後上傳；第 4~6 項請寄至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王唯芝主任收(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55 號)。
- (三)補助經費撥付：繳交成果經確認完畢後撥付；逾期未繳交成果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本案經費補助。